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晟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

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谦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7年6月26日